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衛部醫字第1101666176號

修正「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|

部 長 陳時中

## 人體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 定之。
- 第二條機構具有下列資格之一,並置有生物醫學主管及資訊主管者,得於經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倫理委員會(以下稱倫理委員會)審查同意後,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人體生物資料庫(以下稱生物資料庫):
  - 一、職掌司法、衛生或生物技術之產業、科學發展有關之政府機關。
  - 二、通過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。
  - 三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。
  - 四、以研究生命科學為目的設立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或全國性財團法人、 社團法人。
- 第 三 條 前條申請者,應檢具設置計畫書,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;其計畫書內容應 載明下列事項:
  - 一、設置者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。
  - 二、生物資料庫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姓名與相關基本資料。
  - 三、設置期程。
  - 四、預計採集、保存之生物檢體種類、數量及相關資料、資訊。
  - 五、倫理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名單。
  - 六、生物資料庫組織、人員、運作管理及相關作業程序。
  - 七、生物資料庫之設施、設備與保存場所之平面簡圖及有關之環境管制與 監控。
  - 八、生物檢體及有關資料、資訊之處理作業程序。
  - 九、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。
  - 十、參與者同意書內容及權益保障措施。
  - 十一、參與者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、資訊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受其他侵害情事時之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之規範。
  - 十二、商業運用利益回饋相關規範。

十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。

- 第四條 生物資料庫之生物醫學主管及資訊主管,其資格及職責如下:
  - 一、生物醫學主管:
    - (一) 具醫師、醫事檢驗師證書或生物、生命科學相關系、所、院碩 士以上學位, 且有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實務經驗三年以上。
    - (二)督導、維護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之採集、保存、運用、銷毀之 品質管理,及其他與生物資料庫之生物醫學有關事項。

## 二、資訊主管:

- (一) 具資訊相關系、所、院碩士以上學位,並具資訊相關領域實務 經驗三年以上。
- (二)督導、維護生物資料庫資料、資訊之安全管理,及其他與生物 資料庫之資訊安全有關事項。

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,保存於二個以上處所時,應於每一處所置生物醫學主管一人。但處所於同一或毗鄰建築物者,不在此限。

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倫理委員會委員,不得兼任生物資料庫之職務。

- 第 五 條 第三條申請之審查基準如下:
  - 一、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。
  - 二、參與者權益保障之周延性。
  - 三、倫理委員會審查過程之適當性。

主管機關為審查生物資料庫設置申請案件,得視需要派員勘驗。

第 六 條 生物資料庫設置之申請,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,發給許可證明;其許可 證明效期最長為三年。

前項許可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:

- 一、設置者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。
- 二、生物資料庫名稱與地址及代表人姓名與相關基本資料。
- 三、生物檢體之保存處所。

四、許可證明之效期。

第 七 條 主管機關對生物資料庫之運作,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,並公布其結果。 前項查核,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

>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進行查核時,設置者及相關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 絕。

- 第 八 條 生物資料庫設置許可證明效期屆滿擬申請展延者,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六個 月前,檢具下列文件、資料,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:
  - 一、原許可證明影本。
  - 二、許可證明效期內通過查核之證明。
  - 三、設置計畫書所記載之事項有變更, 其變更後設置計畫書。

前項申請,經審查通過者,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。

- 第 九 條 下列核定事項之變更,設置者應於變更前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定:
  - 一、生物醫學主管或資訊主管。
  - 二、生物檢體、資料或資訊保存處所。
  - 三、參與者生物檢體或相關資料、資訊遭竊取、洩漏、竄改或受其他侵害 情事時之通報機制及救濟措施之規範。
  - 四、參與者同意書。
  - 五、資訊安全管理規定。

下列事項有變更時,設置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:

- 一、設置者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
- 二、生物資料庫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
- 三、門牌經戶政機關整編。
- 第 十 條 設置者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,情節重 大,受主管機關廢止設置許可處分者,應即停止營運,並於廢止日起三個月 內,檢具後續處理計畫書,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辦理。

生物資料庫有停止營運之規劃時,設置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- 第十一條 設置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申請生物資料庫之一部或全部移轉 予其他設置者,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設置者得依生物資料庫資訊安全相關規定,將資訊業務委任其他政府機關 (構)、醫療或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、法人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醫療或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、法 人,設置生物資料庫整合平臺。

設置者參加前項整合平臺,得經整合平臺相互提供生物檢體、自然人資料 及其他有關資料、資訊,並得委託整合平台之設置者辦理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 整合平臺計畫申請案之審查。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